

職業工會會員健保投保金額下限調整之規定更合情合理！

健保會 107.11.15

原職業工會會員健保投保金額下限調整之規定，係以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為基準，健保會職業工會代表委員多次在委員會議表達其調整未能反映工會會員之實際所得水準，並不合理，衛福部爰參照委員建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將下限調整基準修正為隨職業工會會員排除適用下限之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

依原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職業工會會員投保金額下限之計算，以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月平均投保金額之成長率，每次累積達 4.5% 時，由保險人公告，自次年元月起，按原月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

健保會職業工會代表委員認為，原職業工會會員係以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為主，其投保金額下限之計算，倘以有雇主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平均投保金額累積調升幅度為計算方式，造成職業工會勞工沈重負擔，顯不盡合理，乃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委員會議提案，就健保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自 24,000 元起申報之實施期程，及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出相關意見，送請衛福部及健保署審慎研議。健保署乃將 106 年 5 月 12 日公告健保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自 24,000 元起申報，修正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即延後半年實施)。

另 106 年 10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林靜儀委員等臨時提案也關切此案，衛福部乃邀集專家學者及工會團體研商後，提出「職業工會會員健保投保金額申報下限之規定與檢討」案，交議健保會，健保會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委員會議討論後，建議採「隨職業工會會員排除適用下限之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調整」之方案。

衛福部爰參考健保會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發布，調整職業工會會員申報投保金額下限之規定，將原「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並於上開投保金額分級表生效後，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月平均投保金額之成長率，每次累積達百分之四點五時，由保險人公告，自次年元月起，按原月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修正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於第二類第一目非以最低投保金額申

報者之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累積達百分之四點五時，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公告調整最低申報投保金額：

- ①於一月至六月累積達百分之四點五時，自次年一月起按原最低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
- ②於七月至十二月累積達百分之四點五時，自次年七月起按原最低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

本次修正將使職業工會會員健保費之調整不需再與受僱者連動，符合外界期待，更具公平性，預計共有 281 萬人受惠。